附件 1

申請日期：　　申請序號：

「111 年金門觀光產業人員線上職能培訓課程」職訓津貼申請表

身分類別	□旅館 □民宿 □旅行社 □計程車客運業 □遊覽車客運業 □租賃汽車業 □導遊 □領隊 □接待國旅工作者 □本府解說員 □觀光特產業		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□男 □女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手機		連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**※將依填寫信箱傳送上課連結，請確認是否無誤**				
報名應檢附文件	■報名表(採線上報名)。 ■最近 1 年內實際執業證明(如在職證明、投保證明、經公協會認定符合資格證明或其他可足證明之文件)。				
請領津貼應備文件	1. 是否請領職訓津貼 □是 □否 2. 如欲申請職訓津貼者，應備文件如下： □申請表(內含切結書)。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(居留地址需於本縣)。 □存摺影本(**非土地銀行銀行帳戶需自行吸收跨行手續費**)。 □戶籍謄本影本(**限近 3 個月內申請**，需現設籍於本縣)。 □請款領據。 □最近 1 年內實際執業證明(如在職證明、投保證明、經公協會認定符合資格證明或其他可足證明之文件)。				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 111 年金門觀光產業人員線上職能培訓課程，所填寫資料及應檢附文件均無誤，並同意金門縣政府必要時得查詢勞工保險資料、戶籍資料，如有造假或不實等情事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職訓津貼等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備註	※課程規範 1. 課程採線上方式進行，請學員自備手機、電腦等設備以利上課。 2. 凡點名未到者或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 10 分鐘者，該堂課將不計入時數。 3. 未到班即視為缺課，無請假規定。 4. 上課每小時核給新臺幣 168 元津貼，依實際上課時間並通過測驗核給津貼，本次課程請領津貼上限 40 小時，如缺課達總時數 1/3(含)以上者，不發給結訓證書，亦不得申請津貼。 5. 需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審核本年度請領職訓津貼時數不得超過 200 小時。

附件 2

※紅色部分請勿填寫

「111 年金門觀光產業人員線上職能培訓課程」職訓津貼領據			
請款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受領人戶籍地址			
匯款帳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		
參加班別	□旅宿業 □旅行業 □交通業 □導覽業		
*以下免填(請款人同意申領金額由金門縣政府審核之時數為主)			
訓練時數	小時	共計(168 元／小時)	新臺幣 元整
合計之中文大寫	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		
申請人簽章:_____ 日期:111 年 月 日 此據 致 金門縣政府			

身份證正面 (居留證正面)	身份證反面 (居留證反面)

存簿帳號影本

(非土地銀行銀行帳戶需自行吸收跨行手續費)

附件 3

在職證明

茲 證明_____(身分證字號為：_____，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)於_____公司/單位 任職擔任_____一職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□今/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止。

公司大章

公司/單位名稱：　　(蓋大章)

負責人小章

公司/單位負責人：　　(蓋小章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4

公(工)協會認證證明

茲 證明_____(身分證字號為：_____，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)一年內實際從事 □旅宿業 □旅行業 □交通業 □導覽業 行業，任職單位為_____。

公(工)協會大章

公(工)協會名稱： (蓋大章)

負責人小章

公(工)協會負責人： (蓋小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